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合計：新臺幣 33,500 元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越幸福婚姻媒合協會

核准日期：110 年 9 月 13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代為聯繫項目：1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代為聯繫文件認證、翻譯及查核服務	4,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用。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2. 代為聯繫旅行社安排護照、機票、簽證行程等事項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簽證行程等事務之行政管銷費。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3. 代為聯繫境外交通、食宿行程規劃	3,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聯繫安排出國行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用。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為聯繫結婚事項	2,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攝影拍照、新娘禮服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5. 代為聯繫辦理越南結婚登記	2,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國家等需求代為聯繫及安排結婚登記相關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為聯繫配偶來臺相關事項（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2,000	1.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事宜之行政管銷費。 2. 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辦理項目：19,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辦理家庭訪查	2,000	協會工作人員至受媒合當事人家中訪查，確認媒合當事人之身分資料，家庭環境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8. 辦理協會人員陪同出國之機票、食宿、簽證、保險等事項	17,500	視當時出國人數，由出國之受媒合當事人平均分攤協會人員之陪同費用。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及「辦理項目」如下：

代為聯繫項目：第 1、2、3、4、5、6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

辦理項目：第 7、8 項

指由本協會提供辦理及收取費用之服務事項。